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年2月25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调整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未来亦不会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国有色集团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为此,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若其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有色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认可中国有色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3年2月24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对《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故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对《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国有色集团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为此,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若其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有色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中国有色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填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另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需要对原拟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题重新修订与审议,同意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定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更新后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6、7、8、9、1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1、2、3、4、5、6、7、8、9、10、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中国有色集团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有色集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中国有色集团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有色集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国有色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东方钽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5,078万元。中国有色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有色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国有色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5,078万元。中国有色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有色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5、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40,832,644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32,249,79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40,832,644股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40,832,644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32,249,79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40,832,644股的30%,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462.71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462.71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若中国有色集团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中国有色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有色集团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中国有色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中国有色集团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中国有色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有色集团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中国有色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补充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释义	释义	添加《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2、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二、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注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相关项目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已投入的金额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已经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进行了调整,承诺在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向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等不会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的内部调整不属于前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36,595,934.49	3,850,666,849.49	-0.37%
营业利润	75,191,430.61	197,840,543.76	-61.99%
利润总额	79,029,955.27	199,942,104.28	-6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78,887.49	202,572,172.21	-2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18,337.43	130,959,163.64	-49.21%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0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4.69%	-1.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01,524,543.83	7,183,433,150.40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34,739,990.66	4,430,843,411.95	-2.17%
股本	512,784,757.00	512,199,997.0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54	8.73	-2.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的核心优势芯片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地位,高精度芯片受益于应用领域的拓展,在无人机、机器人、自动驾驶等应用领域持续增长,较去年同期相比销量翻一番。

2.为了顺应用户需求及商业模式变更,多技术融合发展等趋势,打造"云+芯"业务模式,构建位置数字底座,在云服务、低功耗芯片、惯性导航等方向加大研发投入,负向影响归母净利润约5,700万元。

3.公司为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自2021年第三季度陆续处置了in-tech及银河微波等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同比负向影响归母净利润约为3,65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6,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是	6,000,000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	0.67%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2月22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56,960,000	50,960,000	42.66%	5.7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3,960,000	57,960,000	14.54%	6.4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一包:非现金类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TC230V001)"(网址:http://www.cntcitc.com.cn),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之一,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

2、招标编号:TC230V001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第三中标候选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预估含税金额):合计为515,043,721.52元(此中标价格为本项目公司总报价,并非单一候选人中标金额)

(1)非现金类设备标配产品中标价格(预估金额):494,103,879.10元(含税)

(2)非现金类设备选配产品中标价格(预估金额):20,939,842.42元(含税)

7、公示日期: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7日

8、其他说明:如公示期无异议将选定排名第一至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超级柜台产品可有效提升银行业务办理效率,满足银行"减员增效"的未来智慧化网点建设需求,同时可减少银行客户排队时间,提升业务办理满意度。银行网点转型相关产品是现阶段银行智能设备厂商新的业务增长点之一。

本次中标表明新北洋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国有大型银行客户和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实施将对公司金融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获资质认定与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收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可正式对外开展检测业务,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获证机构名称: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予名称: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30020344715

证书有效期:2023年2月8日-2029年2月7日

证书内容: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获证机构名称: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CNAS L17798

生效日期:2023年2月24日

截止日期:2029年2月23日

证书内容:兹证明,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珠海开普获批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获资质认定与授权,是对其技术检测能力和质量管控体系的高度认可,将提升珠海开普在智能配电网设备检测领域的公信度和影响力,对其开辟相关检测业务市场、就地化服务华南地区产业集群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尚不能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